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北城税强催（2026）1号

北海嘉煜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500MACYA22100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2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北城税通（2026）63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柒万壹仟捌佰零伍圆贰角玖分（¥：71805.29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杨景满

联系电话：07793060219

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海大道 20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杨景满，郭炎鑫（桂税征 450502193025、桂税征 450502193075）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

